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蔡宛昀

相對人上德有限公司與上開聲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抗告程序準用非訟事件法，可知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未滿10萬元者，500 元。次按，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德有限公司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1 年度勞執字第163 號裁定

01 駁回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查，聲請人
02 於前開事件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25元部分准
03 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
04 請費為500 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
05 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6 5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